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
一标段古建深化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古建深化服务（第二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凡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可参与谈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A区（一期）一标段古建深化服务（第二次）。

2、项目实施地点：会理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南阁村及大捲村范围内。

3、竞争性谈判范围：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

D-c-01 地块：合院 C-H1#、C-H3#、C-H4#、C-H6#、C-H7#楼（合计深化面积 2290.49 m²）及园林区域；高层 C-01#、C-02#、C-03#、C-04#、C-05#、C-06#首层入口处铝板雨棚；C-S1#外立面石材、入口处铝板雨棚深化；

D-d-01 地块 S1、S2 商业（合计深化面积 11415.20 m²）

D-b-03 地块：高层 B3-1#至 B3-20#首层入口处、底商部分入口处铝板雨棚；B3-15#、B3-19#首层对外出入口外立面石材；

合计 D-c-01、D-d-01、D-b-03 地块深化面积约 13705.69 m²。

4、设计内容：包括高层、合院、小镇中心中的廊、亭、榭、檐口、栏杆、玻璃栏板、挂落、戗角、门头等铝代木、瓦作、石作古建深化服务；高层、商业中的外立面石材、铝板雨篷深化服务。以上深化部分完成相应清单编制。

5、设计要求：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法律有效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若是乙方原因设计图纸不能达到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乙方应按要求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3）深化成果符合建筑过规方案所确定的古建范围，满足国家现行规定的《施工图深化深度》要求，并通过甲方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批。

（4）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数量：施工图：施工蓝图 8 套；图纸 CAD、物料书电子版各 1 份。

6、工期要求：自甲方书面通知起 40 个日历天。

7、质量要求：深化成果符合建筑过规方案所确定的古建范围，满足国家现行规定的《施工图深化深度》要求，并通过甲方和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批。

二、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具有至少一个 5000 平方米以上古建深化类设计合同；
- 4、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人，请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始在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http://glwl.scgs.com.cn/>) ” 网站免费匿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http://glwl.scgs.com.cn/>) 网站自行查阅与下载。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采购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 谈判响应人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人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2、谈判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全称）：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2	采购项目名称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古建深化服务（第二次）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具有至少一个 5000 平方米以上古建深化类设计合同； 4、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工期	自甲方书面通知起 40 个日历天
6	公告发布地址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http://glwl.scgs.com.cn/ ）
6	质量要求	深化成果符合建筑过规方案所确定的古建范围，满足国家现行规定的《施工图深化深度》要求，并通过甲方和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批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44611.78 元（含税，税率 6%），超过本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8	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9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0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公告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谈判有效期	谈判后 60 天
14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5	竞谈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6	竞谈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竞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响应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7	竞谈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年月日。
1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是。 √ 否，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个。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是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 “谈判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承办单位”的统称。

2.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

3. 合格的响应人

竞谈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符合相应的业绩要求。否则,采购人及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货物)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

求。响应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根据实际谈判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 答疑会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谈判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谈判货币

10.1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谈判

11.1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12. 知识产权

12.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题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谈判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报价函;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业绩要求;

承诺书;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响应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若《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函》、《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未签字和加盖响应人公章(鲜章)的,视为无效竞标。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响应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谈判。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

1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及谈判日期，并加盖密封章(响应人公章)。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8.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四、谈判办法

19. 谈判流程

19.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人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并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和签字确认。

19.2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19.3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方式分别与合格的响应人进行谈判；

19.4合格的响应人可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9.5谈判小组按照响应人中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19.6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20. 谈判内容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进行。

1、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2、谈判（二次报价）

通过评审的合格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二次报价，如无二次报价，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响应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承诺的主要内容和最终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响应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书面的澄清或者说明、最终报价均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定标

21. 定标原则

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22. 定标程序

22.1 谈判小组将谈判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2.2 采购承办单位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22.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22.4 采购承办单位将中选结果通知向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所有企业。采购人及采购承办单位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23. 中选通知书

23.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选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谈判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采购承办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选人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履行合同

25.1 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26.2 待合同执行完毕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选人。

七、否决投标

27. 否决投标的情形

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谈判纪律要求

28.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谈判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为使本次谈判工作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平等竞争的精神，并择优选定报价合理、信誉好、服务能力强的中选人，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 本次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织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5 人以上）。入围结果确定之前，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本评审办法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打分。

四. 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评审表、初步评审表

2) 价格评审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准报价表（有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表为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响应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价格，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五. 推荐中选候选人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中以报价最低者中选的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将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响应人为

第二中选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符合
1	一般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具有至少一个 5000 平米以上 古建深化类设计合同	
4	结论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初步评审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人的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附有谈判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古建深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项目古建深化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古建深化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

2.2 服务范围：

D-c-01 地块：合院 C-H1#、C-H3#、C-H4#、C-H6#、C-H7#楼及园林区域；高层 C-01#、C-02#、C-03#、C-04#、C-05#、C-06#首层入口处铝板雨棚；C-S1#外立面石材、入口处铝板雨棚深化。

D-d-01 地块：S1、S2 商业。

D-b-03 地块：高层 B3-1#至 B3-20#首层入口处、底商部分入口处铝板雨棚；B3-15#、B3-19#首层对外出入口外立面石材。

2.3 服务内容：包括高层、合院、小镇中心中的廊、亭、榭、檐口、栏杆、玻璃栏板、挂落、戗角、门头等铝代木、瓦作、石作古建深化服务；高层、商业中的外立面石材、铝板雨篷深化服务。

2.4 工程量：合计深化面积约 13705.69 m²（其中 2#地块：约 11415.2 m²；1#地块（C-H1#、C-H3#、C-H4#、C-H6#、C-H7#楼）：约 2290.49 m²）。

2.5 深化要求：深化成果符合建筑过规方案所确定的古建范围，满足国家现行规定的《施工图深化深度》要求，并通过甲方和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批。

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深化技术要求、立面图、平面图、剖面图（土建部分）

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深化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古建施工图	1	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	蓝图、结构验算计算书、深化概算	8		电子版图纸审核后十日内

备注：1）：第一次提供电子版施工图要求：指导报价明确材质要求并可指导施工，允许做局部调整，增补部分节点。

2）：第二次提供 8 套 A2 蓝图、一份结构验算计算书，用于现场施工依据；一份深化概算。

5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比例：

5.1 本合同采取不含税总价包干计价，如履约过程中税率调整则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金¥：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

5.1.1 该不含税综合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承担本深化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费、鉴章费、图纸报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费、工程量差微量差异费、D-b-03 地块深化费(含门头石材、雨蓬等石作铝作深化)、办理相关手续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附加税金(增值税除外)等所有费用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不含税总价不作调整。结算按不含税总价*(1+对应增值税率)计算。若遇国家税收法规发生调整,本合同约定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5.2 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3 付款方式:

5.3.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核过后的蓝图以及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3.2 项目古建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且本合同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全部余款。

6 关于发票约定:

6.1 乙方每次要求甲方付款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原则上不以快递方式传递,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____%),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2 鉴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具有时效性要求,要求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具发票,不得过早开具发票;若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时间超出开具发票时间 30 日上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等发票。

6.3 办理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全部结算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若乙方未能按规定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得认定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不提供本合同约定正式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相应款项所造成的任何违约责任。

6.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识别号区、密码区、公司名称等不得折叠及污损。甲方认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折叠、污损或是开具有误的,应及时将发票退回,乙方必须重新开具。

6.5 因甲方发生销货退回、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按财税法规要求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6.6 若因甲方原因丢失、损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或)抵扣联的,则乙方应在甲方告知上述情况后的 15 日内配合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

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并配合甲方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他抵扣手续。若乙方不按上述约定提供资料和配合办理手续的，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有款项未结算，直接进行款项扣减，如乙方已经结算完款项，甲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

6.7 乙方提供的上述发票必须是按税法规定填开的真实合法发票，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就上述取得发票到乙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票据真实合法认定和取证。如取证证实乙方提供不符合税法规定的虚假发票，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10%进行扣款。无论甲方认定和取证与否，乙方因提供不符合税法规定的虚假发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有款项未结算，直接进行款项扣减，如乙方已经结算完款项，甲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

6.8 若遇国家税收法规发生重大调整和改动，乙方必须按付款当时税务局要求的该经营业务的种类提供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甲方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应根据深化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深化所必需的各种资料。
- 7.2 甲方应积极、及时、主动参与相关技术方案、措施的决策。
- 7.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深化款项。
- 7.4 甲方应该及时处理乙方的有效投诉。
- 7.5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已完成的深化工作进行核定。
- 7.6 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深化，深化图纸的质量和深度达不到甲方要求造成甲方的施工延误或其它影响，则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 14.1 条规定执行。

8.2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深化人员具备从事深化所必须的经验与能力，所有的深化工作均应由具有相应合格资格的深化人员承担，其各工种深化负责人及该项目深化负责人的人选由乙方提出名单，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从事本项目的深化，乙方对其提供的深化人员的资格、资历、经历承担全部责任。这些深化人员应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人员。对于工程的每一部分，如果可能需要深化分包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深化工作。

8.3 乙方保证其深化人员在本合同约定期间的所有合理时间内，能随时参与同甲方的讨论等事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深化的细化、咨询等。）

8.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就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情况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客户）透露。乙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 深化文件交付：

9.1 乙方根据甲方设计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和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图 8 套，以及对应的电子图档，以甲方设计经理签字验收方为交付完成。

10 规范和材料要求：

10.1 乙方提交的深化文件中，所提出的材料、设备或工程标准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10.2 乙方的深化文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指定的品牌、厂家或使用特定的规范、标准、规格，造成或可能造成指定供应商、承包商。如有前述情况发生，甲方将视情况，要求乙方更正深化，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金叁万元。

11 合同终止或解除：

11.1 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须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深化工作，甲方按下列规定支付乙方已完工作的深化费。

11.1.1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 6 个月以上未能开始深化，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款项由乙方返还甲方（不计息），乙方不要求其它任何补偿。

11.1.2 乙方已承做部分或全部深化工作时，甲方按乙方已完的深化工作，经双方协商，向乙方支付部分深化费。（详见附件 4：深化费补偿办法）。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发生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并可将深化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深化人完成。

11.2.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进度迟缓，经甲方协调后，仍未改进或未作合理说明的。

11.2.2 深化成果不能达到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能体现甲方需要，不能满足相应审批要求或不能指导施工，经甲方通知后，拒不修改的。

11.2.3 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完成深化变更，致使工程停工，影响工程进展，无法配合的。

11.2.4 依照法律规定，乙方的深化事项，存在重大失误或错误的。

11.3 本合同一经解除，乙方应停止深化工作，并在 3 日内将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资料移交甲方。

12 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深化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深化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深化成果后，该深化知识产权转移给甲方。

13.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深化完成后，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使用，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深化结果，应保证不涉及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的深化结果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的任何诉讼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延期提交最终成果或乙方未按期全部提交最终深化成果的，均视为延期提交深化成果，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仟元的违约金，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交最终深化成果。若延迟时间达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的指令，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实施，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仟元的违约金。

14.3 乙方所提交深化成果不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限时修改，耽误的深化时间按第 14.1 条执行。如乙方提交的深化成果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乙方补充完善至符合要求；若乙方不愿补充完善，或深化成果经多次修改仍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补充深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深化费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4.4 凡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任何利益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能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4.5 如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时足额付款，甲方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4.6 在本合同/协议订立的过程中，双方已就合同/协议所涉及的违约金（或其他具有类似作用

的赔偿、补偿费用约定，下同）比例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均是预见到因违反合同/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考虑了预期利益、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合同/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果有）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故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均放弃以违约金过分高于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为由要求削减的权利，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17 关于送达

17.1 乙方的通邮地址为_____，邮箱：_____，乙方必须保证该通邮地址为有效通邮地址，能接收一切邮件，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以上述地址为准。

17.2 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均以特快专递送达。乙方的通邮地址在四川省内的，甲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三日的（以邮戳当日为准），视为送达；乙方在四川省外中国境内的，甲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五日的（以邮戳当日为准），视为送达。

17.3. 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古建深化技术要求

附件 3：甲乙双方联系单

附件 4：深化费补偿办法

18 其他

18.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项下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18.3 本合同书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古建深化技术要求

（另附“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建筑平、立、剖面图）。

附件 3：甲乙双方联系单

甲乙双方联系单

甲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设计部负责人		负责人	
设计经办人		深化工程师	

附件 4：深化费补偿办法

深化费补偿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非乙方原因使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深化工作但未完成深化工作，甲方根据分以下几种情况支付深化补偿费：

- 一、实际工作量核对后达到该阶段工作量的 20%及以下，甲方不支付深化补偿费；
- 二、实际工作量核对后达到该阶段工作量的 20%-50%，甲方按照该阶段深化费的 20%进行补偿；
- 三、实际工作量核对后达到该阶段工作量的 50%-80%，甲方按阶段深化费的 50%进行补偿；
- 四、实际工作量核对后已基本完成该阶段深化工作，但未提交深化成果及图纸，甲方按阶段深化费的 80%进行补偿；
- 五、实际工作量核对后已基本完成该阶段深化工作，并且提交正式深化成果及图纸，甲方支付该阶段全部深化费用。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一、谈判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代表我方_____ (响应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以采购人每次实际委托数量与对应的单价进行结算。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四、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 谈判后 60 天内。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贵公司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贵公司有权选择其他响应人为中选人。

七、我方郑重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被邀请谈判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被邀请谈判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响应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系_____（被邀请谈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不提供授权书。

四、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

一、我方自愿以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的价格作为本次项目的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我方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负责,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三、如我方中选:

(1) 如履约过程中税率调整则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不含税总价不变。本次投标税率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作任务。

四、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注: 1. 谈判报价为响应人全部报价(人民币),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选)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响应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安装费、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古建深化服务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一期一标段古建深化服务									
序号	地块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建筑面积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m2)	税金 (元/m2)	含税综合单价 (元/m2)	总价（元）	备注
1	D-d-01 地块	1、项目业态：商业及售楼部 2、工作范围：包括小镇中心中的廊、亭、榭、檐口、栏杆、挂落、钱角、门头等铝代木、瓦作、石作古建深化服务	m2	11,415.20			0.00	0.00	税率： ____ %
2	D-c-01 地块	1、项目业态：高层、中式合院 2、工作范围：包括合院中的廊、亭、榭、檐口、栏杆、挂落、钱角、门头等铝代木、瓦作、石作古建深化服务；高层、商业中的外立面石材、铝板雨棚深化服务。	m2	2,290.49			0.00	0.00	
3		汇总	m2	13,705.69			0.00	0.00	
说明： 本合同采取不含税总价包干计价，该综合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承担本深化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费、鉴章费、图纸报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费、工程量量差微量差异费、D-b-03 地块深化费（含门头石材、雨棚等石作铝作深化）、办理相关手续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不含税总价不作调整。若遇国家税收法规发生调整，本合同约定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五、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备 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响应人资格要求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六、业绩要求

提供已完成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所提供业绩合同中要有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

七、承诺函

（一）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响应人全称）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本公司特此声明：

1、本公司在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仲裁且判决对本公司不利。

2、本公司在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被逐或因本公司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4、本公司不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

6、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行为。

7、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8、本公司没有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9、本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10、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参选，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如违反以上声明，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市场禁入、承担赔偿责任等），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

声明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二）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终止该项目合同，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其它项目中的比选申请或投标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或投标申请。

1. 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
2. 我方承诺投标时所提供一切材料的真实性。
3. 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
4. 我方承诺，中选并签订合同后，接受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约束，接受并承认中标人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
5. 我方承诺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6.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严重影响项目正常销售的行为。
7.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响应人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__年__月__日